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承担了全区的城乡社会救助、低收入家庭认证、救灾救济、优抚安置、拥军优属、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检、婚姻登记等10余项社会行政事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7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加挂财务室牌子）、优抚安置股、救灾救济股、基政社区和地名区划股、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加挂社会组织股）、城乡社会救助股、老龄（委）办；下设鹤城区救助管理站、鹤城区慈善总会办公室、鹤城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鹤城区革命老根据地经济开发促进会办公室、鹤城区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鹤城区社会福利院、鹤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7个二级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单位本级以及鹤城区救助管理站、鹤城区社会福利院、鹤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部分。

第二部分 鹤城区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2824.2万元（另：年初结转和结余760.19万元），与2017年对比，收入减少2079.6万元，减少比例13.95%，主要原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专项收入减少影响；填报部门决算支出13462.48万元，与2017年对比，支出减少801.86万元，减少比例5.62%，主要原因为专项支出减少影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12824.2万元（另：年初结转和结余760.19万元），比2017年减少20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178.54万元（另：年初结转和结余686.1万元），占比94.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45.66万元（另：年初结转和结余74.09万元），占比5.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13462.48万元，比2017年减少801.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766.83万元，占比94.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695.65万元，占比5.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2824.2万元（另：年初结转和结余760.1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2079.6万元，主要原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专项收入减少影响；财政拨款支出13462.48万元，比上年减少801.86万元，主要原因为专项支出减少影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66.83万元，占比94.83%，比上年减少490.63万元，主要原因为专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9.14万元，占比9%；项目支出11617.69万元，占比9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6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9.14万元，项目支出11617.69万元），比年初预算125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7万元，项目支出11493万元）增加216.8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列支，具体收支项目有增有减（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686.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9.1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18.69万元，占比71.24%；商品和服务支出132.17万元，占比1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0.5万元，占比13.1%；婚登处支出47.78万元，占比4.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额1.65万元，因2018年公车改革及严控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大幅减少，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17.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5万元、接待批次32次，接待人数192人；
2.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填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45.66万元（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74.09万元）；支出695.6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1万元。

九、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按照年初预算要求，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9.94万元，比上年减少8.43万元，降低4.4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